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00號

114年4月15日辯論終結

原告 蘇○○

訴訟代理人 陳明煥律師

被告 張○○

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

洪宜辰律師

被告 湯○○（原名湯○○）

訴訟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准予變更（見本院卷第350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張○○自87年11月10日結婚，迄今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張○○於106年11月20日與原告結婚20週年之際，竟與被告湯○○於106年11月4日至同年月13日共赴德國、瑞士旅遊，張○○為取得原告原諒，即與原告達成「移轉○○市○○區○○路00巷0號0樓房屋、國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宏公司）股份一半予原告，以及每月給付原告生活費5萬元、中秋與年終獎金30至50萬元、退休金半數」之口頭協議（下稱系爭協議），而張○○已分別於113年1月9日、同年月25日，自臺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日立公司）取得1,492,113元優惠退休金、

7,688,544元退休金，合計共9,180,657元，依系爭協議即應給付原告退休金之半數即4,590,329元，張○○迄今僅給付原告50萬元，尚餘4,090,329元未給付。又張○○於104年8月11日至113年間之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湯○○有附表二所示繼續性之逾越正常男女往來份際之交往行為，被告行為係共同故意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原告須求助身心科，因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附表一編號1、2所示請求權基礎，分別請求張○○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請求金額，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請求金額等語，並聲明：(一)、張○○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請求金額；(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張○○則以：張○○與原告於106年11月間未曾成立任何口頭協議，原告以自己書寫手稿、立場偏頗證人即兩造之女張○瑄證詞為據，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系爭協議；縱認兩造有系爭協議，被告亦已對原告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原告請求張○○給付附表一編號1所示請求金額，洵屬無據。又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多與張○○無關，且該等資料亦無被告之親密資訊，依旅行社回函內容，亦無從證明被告實際關係，無從認定張○○有侵害原告配偶權或侵害原告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侵權行為，故原告請求張○○給付附表一編號2所示請求金額，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湯○○則以：湯○○與張○○無附表二所示逾越男女份際交往及於國內、外約會之行為，湯○○亦不知張○○為有配偶之人。況配偶權非憲法或法律上權利，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亦非法律上利益，故原告並無權利或利益受侵害。縱認構成侵權行為，因原告自承於106年11月20日即知悉被告關係，則原告於113年8月1日起訴已罹於2年侵權行為

01 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82、236、355頁）：

04 (一)、原告與張○○自87年11月10日結婚，迄今婚姻關係尚在存續
05 中（見個資卷）。

06 (二)、被告於98年間認識。

07 (三)、張○○於107年1月9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市
08 ○○區○○段0○段0000○號建物及坐落之同地段000號土地
09 （原證9）。

10 (四)、張○○於107年1月29日，贈與國宏公司股票96,440股予原告
11 （原證10）。

12 (五)、張○○分別於109年1月15日、109年1月17日、110年2月3
13 日、111年1月21日、112年1月11日，各匯款30萬元、10萬
14 元、30萬元、30萬元、30萬元至原告玉山銀行帳戶（原證8
15 第1至6頁）；復於113年2月5日、113年5月10日，各匯款30
16 萬元、50萬元至原告新光銀行帳戶（原證8第7、8頁）。

17 (六)、張○○前為臺灣日立公司員工，其於112年10月29日退休，
18 並於113年1月9日、同年月25日分別領取一次性給付之優惠
19 退休金1,492,113元、退休金7,688,544元，合計共
20 9,180,657元（見本院卷第219至227頁）。

21 四、本件爭點：

22 (一)、原告與張○○有無成立系爭協議？

23 (二)、原告得否以「配偶權」受侵害，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24 1. 被告有無侵害原告配偶權？

25 2. 「配偶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是否為民
2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同條項後段之「利益」？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

29 1.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30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與張
31 ○○間有系爭協議，並以原證3手稿、原證4之LINE對話紀錄

（見北簡卷第73至75頁）及證人張○瑄證詞為據。惟原告自承原證3手稿內容為其書寫，由張○○取走，目前並無原本等語（見本院卷第512頁），而觀諸原證3手稿內容，固記載：「1. 房子（○○路00巷0、0號0樓）名義過戶給蘇○○、張○瑄。貸款需還清→張○○支付。2. 國宏股份過戶一半給蘇○○。3. 每月生活費5萬。中秋、年終獎金一半。如不在日立上班，視其他收入再論。4. 保險單、規蘇○○保管。張○瑄保單受益人更名→蘇○○。5. 退休金、勞退及勞保→一半。6. 張○瑄教育費負擔。7. 信用卡附卡一張」（見北簡卷第73頁），惟該手稿未書寫日期，張○○亦未在該手稿上簽名確認，張○○復否認原證3之形式真正，自難以未經原告與張○○簽認之原證3，遽認兩造互相意思表示合致。

2. 又細繹原告與張○○間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依序於113年2月6日傳送：「請問你以後是不給生活費和保費了嗎？」、「退休金怎麼處理」、「要講清楚，不然我以後的生活費是怎麼處理？」等語，於同年3月23日傳送：「張先生，這週都過去了，你承諾的一半退休金還沒匯給我，可以麻煩您不要這樣無視你的承諾一拖再拖嗎？我們需要生活費我要繳貸款」等語之訊息予張○○（見北簡卷第75至76頁），均未獲張○○回應，則單由原告自行傳送之訊息內容，已無從認定原告與張○○有約定張○○應給付原告半數之退休金。嗣張○○於113年5月10日前某日傳送：「有關退休金相關匯款。1、將匯Sofia150萬及Jennifer50萬。2、各50萬將於明日匯款。3、Sofia的餘額100萬、A, 將4F房子的所有權設定為共有。B, 歸（應為歸之誤繕）還我的二只手錶。在完成A、B後一個月內匯款」等語之訊息予原告，益見原告與張○○就匯款張○○退休金乙事討價還價，雙方就給付退休金之條件並未達成合意甚明。
3. 證人張○瑄於本院審理中雖結證稱知悉原告與張○○有約定張○○給付原告半數退休金之情，惟據證人張○瑄證稱：在

01 我父親退休之112年10月份，我父母親半夜吵架，我母親詢
02 問我父親是否與湯○○一起出國，我父親即答應要給我母親
03 一半退休金，我不知道其等有無簽立書面協議；我父母親常
04 在半夜吵架，其中一次在2、3年前，原本我父親說每月給我
05 母親家用金5萬元、給我零用金15,000元，後來我父親只給
06 我母親3萬元，我零用金部分仍然維持；我父母親一直都在
07 吵架，我不知道其等於112年10月吵架前，有無協議我父親
08 要給我母親一半退休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38至239頁），核
09 與原告主張系爭協議之成立時點為106年11月間，系爭協議
10 內容包含移轉不動產及股份、給付生活費、獎金及退休金半
11 數迥異；而夫妻間於爭執過程中，一方為安撫他方情緒所為
12 之言論，尚屬常見，苟無書面或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實難遽
13 認雙方成立契約。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其與
14 張○○間確有系爭協議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即難
15 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 16 4. 基上，本件尚難認定原告與張○○間有系爭協議，則原告依
17 系爭協議請求張○○給付退休金之半數4,090,329元，洵無
18 理由。

19 (二)、關於附表一編號2部分：

- 20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4 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5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6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
27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
28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29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有關
30 「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請求，前提必須係行為人符合民法
31 第184條至第191條「責任成立要件」之規定而負有損害賠償

01 責任，如行為人根本不符合侵權行為之責任成立要件，被害
02 人自不得請求身分法益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03 2. 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標的為具體化人格權之
04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之「權
05 利」，以及「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非財產上利
06 益」，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侵權行為標的則係「基於父、
07 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非財產
08 上利益」。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既同時規範人格權之「權
09 利」與人格法益之「利益」，針對「權利」與「利益」之侵
10 害，即應分別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責任成立
11 要件規定；至於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因僅單純規範身分
12 法益之「利益」，自僅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責任成
13 立要件規定（關於我國侵權行為法上「權利」與「利益」之
14 意涵、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侵權行為標的之詳細
15 論述，請參本院於109年度訴字第2122號判決五之(一)、(二)之
16 說明）。

17 3.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有附表二所示至國外
18 旅遊、國內約會及為親密對話訊息之行為，故意侵害原告之
19 「配偶權」云云。惟原告就被告有附表二編號1至17所示至
20 國外旅遊、國內約會等情，僅提出湯○○個人臉書留言、貼
21 文、張○○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拍攝照片、機票資
22 料及旅館訂房資料（參附表二證據資料欄），而觀之上開湯
23 ○○個人臉書照片、留言、貼文，僅有湯○○在國外打卡、
24 拍攝國外景點及國內餐廳照片、與友人對話內容（見北簡卷
25 第23至29、43至44、50至52、57至71頁）；張○○與原告之
26 LINE對話紀錄，亦僅有張○○於112年10月17日、同年月29
27 日、同年11月24日告知原告，公司員工至日本東京旅遊、偕
28 同母親至日本東北旅遊、至日本拜訪先前同事之訊息（見北
29 簡卷第45至49、72頁），此至多僅能認定湯○○、張○○各
30 自至國外旅遊、國內餐廳用餐，無法認定被告有一同至國外
31 旅遊、國內約會之情事。另原告所提手機拍攝照片，為一對

01 男女背對鏡頭之黑白照片，無法辨別男女正面臉孔（見北簡
02 卷第53至55頁）；機票、旅館訂房資料至多亦僅能認定被告
03 有搭乘飛機出國、張○○有於特定日期在國外住房（見本院
04 卷第149至182頁），均無從推論被告有一同至國外旅遊或國
05 內約會。

06 4. 況針對附表二編號5所示德國、瑞士旅遊部分，臺灣日立公
07 司提供之團員名冊雖有被告2人之姓名，惟信宇旅行社有限
08 公司函覆無法確定兩位旅客之具體關係，且當地分房居住人
09 可能有參團旅客自行安排之情況，無法知悉實際是否如分房
10 表所示，亦有臺灣日立公司113年12月19日（113）台日江森
11 字第55號函及所附信宇旅行社團員名冊、信宇旅行社114年1
12 月22日回覆可考（見本院卷第257至260、387頁），足信被
13 告縱同時至德國、瑞士旅遊，亦無法斷定被告是否同房、是
14 否有逾越正常男女往來份際之交往行為。是綜合上開各節，
15 原告主張被告有附表二編號1至17所示共同故意侵害配偶權
16 之事實，要屬無據。

17 5. 又原告主張被告有附表二編號18所示侵害配偶權之情事，係
18 以證人張○瑄證詞為據。稽之原告起訴事實原未涵蓋附表二
19 編號18所示事實（見北簡卷第8、89頁），經本院於113年11
20 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為爭點整理，並命原告就起訴狀所附附
21 表重新製作附表，記載時間、地點及證據資料（見本院卷第
22 81至83頁），原告於同年12月6日僅補正如附表二編號1至17
23 所示事實（見本院卷第203頁），迨本院於同年12月24日傳
24 喚證人張○瑄後，原告始於114年1月14日追加附表二編號18
25 所示事實，且僅以證人張○瑄之證詞作為證據，無任何其他
26 證據資料（見本院卷第233、335至337頁），則由前述原告
27 起訴過程，堪認原告全然係以證人張○瑄之證詞作為追加起
28 訴被告附表二編號18所示事實之基礎。

29 6. 據證人張○瑄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於113年間在父親張○○
30 平板電腦有見及湯○○以暱稱「LISA」傳送「好喜歡被你
31 吃」、「好喜歡被你舔」等內容之LINE訊息及口交、性愛影

片予張○○，並稱張○○「捲毛權」（見本院卷第240、247頁），然證人張○瑄最初證述其13年前小學6年級時，在父親非智慧型手機內，發現頻繁傳送曖昧訊息予父親之人名稱為「LISA」，於106年間對照父親至日本之同行者名單有英文姓名為「LISA TANG」者，繼而查詢LISA TANG之臉書個人帳號，因而查知該帳號之大頭照與持續傳送訊息予其父親者相同等語（見本院卷第240至241、246頁），之後則證稱僅能確認父親平板電腦內之LISA大頭照與臉書個人帳號LISA TANG相同，無法確認是否與傳送非智慧型手機內曖昧訊息之LISA相同等情（見本院卷第249頁），足見證人張○瑄就獲知父親曖昧對象之時點，前後所述不一，且無法確認先後傳送曖昧訊息予父親之LISA是否相同。

7. 又英文名字為LISA者眾多，證人張○瑄既證稱未曾詢問父親與湯○○之關係（見本院卷第241頁），且所見口交、性愛影片，係以男生視角拍攝，僅看見女生躺臥及聽見其父親聲因，未見男生臉龐等語，業據證人張○瑄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40至241頁），而證人張○瑄最初於13年前在張○○非智慧型手機發現LISA傳送之曖昧訊息，於106年間查得LISA TANG即湯○○之臉書帳號，之後於去年即113年間在張○○平板電腦見及LISA傳送之曖昧訊息，已如前述，殊難想像證人張○瑄對於8年前所查之臉書帳號記憶猶新，證人復未留存任何平板電腦內之LINE訊息或頭貼照片供本院確認，則本院綜合全部證據資料，認本件無法排除證人可能受先前非智慧型手機內LISA傳送之曖昧訊息、湯○○臉書帳號暱稱之影響，進而建構個人之主觀現實而有認知偏誤之情形，故尚無從認定被告確有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侵害配偶權行為。

8. 況不論被告有無附表二所示之行為，因本院認「配偶權」非憲法上或法律上權利，「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利益亦非法律上應予保護之利益（詳細論述請參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122號判決、110年度訴字第5492號判決、111年度訴字第1381號判決、112年度訴字第2526號判決），則原

告以被告侵害其配偶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亦屬無據。

六、結論：

本件無法認定原告與張○○間有系爭協議，亦無法認定被告有附表二所示共赴國外旅遊、國內約會及為親密對話訊息之情事。從而，原告依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張○○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請求金額，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請求金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暨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所整理之其餘爭點（見本院卷第83頁），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請求權基礎	事實（民國）	請求金額 （新臺幣）
1	張○○	106年11月間之口頭協議	被告張○○依口頭協議願給付退休金半數，惟張○○於112年10月29日退休，迄今張○○僅於113年5月10日給付原告50萬元	4,090,329元（計算式： $9,180,657 \div 2 = 4,590,3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自起訴狀

(續上頁)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之法定遲延利息
2	被告	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後段、第 185條第1項前段、 第195條第1、3項	被告自104年8月11日起至 113年間，陸續共赴海外 旅遊、國內約會及為親密 對話訊息（參原告114年1 月14日民事補充理由(三)狀 附表，即本院所製作之附 表二）	（連帶）150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算之 法定遲延利息

02

03

附表二（即附表一編號2之具體內容）：

附表				114.01.14製作
編號	時間（西元）	地點	證據資料	
1	2015.08.11至2015.08.14	東京	原證11第1頁	
2	2015.12.13至2015不確定回程	香港（成田飛往香港）	原證2之2，全部。 原證11，第3至4頁。	
3	2017.05.15至2017.05.18	東京		
4	2017.09.19至2017.09.23	日本箱根	原證11，第7至11頁。	
5	2017.11.04至2017.11.13	德國瑞士	原證2之3，圖1至5。 原證11，第13頁。	
6	2023.04.15	東京		
7	2023.10.17至2023.10.21	東京	原證2之5，圖1。 原證11，第15至21頁。	
8	2023.11.01至2023.11.06	日本東北	原證2之6，圖1。	
9	2023.11.24至2023.12.01	東京	原證2之7，全部。 原證11，第23至26頁。	
10	2024.04.13至2024.04.15或22不確定	東京	原證2之9，圖1、2、4、5、6。	
11	2024.04.25至2024.05.01	新加坡	原證2之10，全部。 原證11，第27頁。	
12	2024.05.19至2024.05.24	名古屋	原證2之11，圖1至5、8。 原證11第29至24頁	
13	2022.07.11	貝里尼復興店晚餐約會	原證2之4，圖2。	
14	2022.08.11	牛壽司晚餐約會	原證2之4，圖1。	
15	2023.12.11	子元壽司晚約會	原證2之8，圖1	
16	2023.12.17	大嗑西式餐館午餐約會	原證2之8，圖2。	
17	2023.12.24	復興北路上	原證2之8，圖3至5。	
18	2024年間	被告二人LINE簡訊	113年12月24日證人證述，筆錄第6 頁19-22行，第13頁1-16行	